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31期 (总第1134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98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00 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02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06 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09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和“十二五”时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6〕113 号) (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9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要求。以建设“两美”浙江为目标,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切实转变城市规划、建设理念,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结合“五水共治”,有效利用雨水资源,推进工程治水向生态治水转变,实现雨水径流由快速排除、末端集中、收纳治污向慢排缓释、源头分散、自然净化转变;充分发挥和利用城市水体、绿地、市政基础设施、各类城市建筑体等对雨水的渗透、吸纳和净化作用,最大程度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流域防洪能力,有效削减径流污染,加快构建健康完善的城市水生态系统。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在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加强各类规划间的协调与融合,突出城市规划的引导调控作用,实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生态优先。高效利用雨水资源,将绿色设施(自然途径)与灰色设施(人工措施)相结合并优先采用绿色设施,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有效削减径流污染,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分区实施。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排水、排污分区情况,确定不同的径流控制率及相关控制指标。城市新建城区及新建建筑、道路、公园、水系、广场等,应严格落实低影响开发(LID)理念;老城区应结合城市综合整治、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低洼易涝点和

河道整治等逐步实施。

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条件、自然条件、水资源状况(自然水文状态)、原有排水设施能力等因素,平原、丘陵、山地、海滨等不同类型城市应因地施策,结合城市规划建设、旧城改造,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三)目标任务。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就地消纳和利用70%以上的降雨。2016年起,全省各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以及有条件实施的新开工项目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到2020年,设区市建成区25%以上的面积、县级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上述目标要求;到2030年,设区市和县级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其他县城建成区5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二、建设重点

(一)加强城市河流和湖泊整治。城市建设改造过程中,要根据海绵城市建设控制目标与技术要求,合理确定保护与改造方案,严格保护现状河流、湖泊、湿地、坑塘等城市自然水体,划定城市蓝线,禁止侵占河湖水域岸线。要利用城市自然水体,设计湿塘、雨水湿地等具有雨水调蓄与净化功能的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净化初期雨水,同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雨水地面径流排放系统及下游水系相衔接。强化水系沟通,保护现有湿地,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水系,有条件的城市要恢复已填埋的河道增加水面率,加快贯通骨干河道,打通城市“断头河”,健全城市河网水系,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充分考虑河湖水系的容量,保证城市防洪排涝需要的过水能力和调蓄库容。与流域、区域防洪规划相衔接,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妥善安排城市洪涝水滞蓄和外排出路,统筹布局泄洪通道和蓄滞场所,合理确定城市防洪排涝分区和建设标准。加强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工作,执行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控新增人为水土流失,促进雨水径流源头减排。

(二)优化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将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作为园林城市建设、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城市公园和绿地系统要考虑绿网、水网、绿道网的有机融合,结合绿地周边水系、市政设施和房屋建筑等统筹开展设计,在满足生态、景观、游憩等功能的基础上,同步考虑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的空间,提高区域内雨水调蓄和净化等功能。要因地制宜采取小微湿地、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雨水塘、生态堤岸、生物浮床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园路、绿道和停车场等区域采用透水铺装等,提高雨水渗透能力,有效削减地表径流峰值和流量,净化雨水径流,合理利用雨水资源。

(三)改善城市道路和广场排水。要规划设计符合低影响开发要求的道路高程、道路横断面、绿化带及排水系统,提高道路对雨水的渗滞能力。新建道路应结合红线内外绿地空间、道路纵坡及横断面设计、市政雨水排放系统布局等,优先采用生态排水。已建道路可通过路缘石改造、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雨水径流引到绿地空间,实现雨水渗、滞、蓄、净后再排,需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的要尽快完成。城市广场、城市慢行系统、公共停车场以及非重型车辆通道优先采用透水铺装,城市道路红线宽度超过60米的道路两侧、学校操场两侧要逐步规划、建设配套雨水蓄水设施。城市广场可在地下建设蓄水池用于绿化灌溉和景观水体补水,改善广场排水。

(四)促进居住建筑和小区调蓄。新建建筑和小区要按照低影响开发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在场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非机动车道、地面停车场和消防通道应采用透水铺装增加雨水自然渗透空间,可渗透地面面积比率不应低于40%。有条件的建成区应根据可渗透地面面积比率进行透水性改造。新建建筑和小区要全面推行建筑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增加雨水渗透、净化和收集利用设施;既有建筑和小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建筑屋顶、周边绿地以及景观水体等实施低影响开发改造。要结合小区景观水体建设雨水湿地和蓄水池,用于绿化灌溉、景观水体补水和道路清洗保洁等。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危旧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要率先落实海绵型住区的要求。

(五)推进公共建筑项目海绵体建设。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交通场馆和商业综合体等各类大型公共建筑项目要率先推进海绵体建设,减少非透水性硬质铺装面积,有条件的要配套建设具有削峰调蓄功能的景观水池、低洼水塘等。规划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物,要按照每万平方米建设用地不小于100立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综合蓄水设施,有条件的工矿企业、工业厂区宜建设雨水收集、蓄存和利用设施。

(六)延伸开展城乡一体化海绵体建设。在推进小城镇和村庄建设过程中,要结合推进实施重点中心镇、综合规划建设示范创建镇、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等建设,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海绵型镇村。海绵型镇村建设要强调与周围自然生态环境的有机结合,运用低成本和自然生态的方法提高镇村雨水吸纳和排放能力。

三、主要举措

(一)科学编制专项规划。2016年10月底前,设区市和县级市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草案编制,并于12月底前完成报批;2017年6月底前,其他县城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各地在编制和修编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排水

防涝、河网水系等相关专项规划时,要将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作为重要内容,把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已完成编制的相关规划,要结合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时进行修编。在划定城市蓝线时,要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空间格局,科学界定城市增长边界,保护好山、水、田、林、湖自然本底,夯实海绵城市的生态基础。要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建立海绵城市工程项目储备制度。

(二)落实建设管控手段。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划定并落实蓝线、绿线,建立和完善规划管控制度,将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和刚性控制指标落实到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等各个环节,确保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与主体建设项目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要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要审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交备案机关。要将建筑与小区的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地面、蓝线规定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措施作为城市规划许可条件,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

(三)制定完善标准规范。各地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和当地实际,开展海绵城市相关专项课题研究,制定完善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的标准规范或技术导则,因地制宜指导建设。

(四)抓好典型示范引领。要有针对性地选择不同自然条件的城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省级试点工作,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区、海绵型公园绿地、海绵型居住区、海绵型道路广场、海绵型小城镇等示范建设。2017年底,各设区市要在市区范围内至少建成1处不少于3平方千米的示范项目,各县(市)要建成一定数量的示范项目,全省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试点城市、示范区域、示范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建立工作机制,统筹部署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细化落实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建设、水利、国土资源、园林绿化、气象等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省建设厅牵头负责研究出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和措施,会同水利等部门研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体系、检测评价方法,组织修订和完善省园林城市、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人居环境奖等创建载体标准,将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纳入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并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培训、督查和绩效考核;省财政厅要加强资金统筹,通过奖补方式,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支持,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大利用专项建设基金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支持力

度;省气象局要做好气象业务服务和长年降雨、气温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分析。其他有关部门要共同支持和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二)加大投入支持。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好国家、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财政补助,整合水环境整治、水利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专项,投入海绵城市建设,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并纳入地方政府采购范围。

(三)加强产业扶持。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政策措施鼓励成立海绵城市建设产学研中心,打造全产业链的海绵城市产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各地要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和建设,建立科学高效的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逐步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的中长期融资优势和引领导向作用,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等综合金融服务。

(四)严格督查考评。各地要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省建设厅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对各地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考核,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和各地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水安全运行方面的工作进行评价。

(五)强化宣传培训。省级有关部门要联合组建全省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服务专家队伍,为各地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各地要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载体,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0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和新修订的《浙江省流动

人口居住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等法规,在全省全面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重要意义

我省是人口流入大省,流动人口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也给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社会治安与社会稳定、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带来挑战。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新《条例》完善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资源有效整合的管理服务体制,建立了全员登记、依规领证、凭证服务、量化供给的新型居住证制度,并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作出了规定。新《条例》确立的新型居住证制度,既是贯彻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和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具体举措,也是我省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的重要抓手,对夯实社会治理基础、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新《条例》贯彻实施和新型居住证制度推行工作,进一步提升全省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认真做好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重点工作

(一)迅速开展调查摸底,为工作决策提供依据。各地要通过抽样调查、问卷调查、典型调查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流动人口总量、分布、素质结构、居住时间等基本状况,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持有工商执照等就业状况,自购房屋、单位集体宿舍、出租房屋等居住状况,以及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的就读状况。全面梳理涉及流动人口义务教育、就业、卫生、计划生育、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以及办理出入境证件、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机动车登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等便利的政策规定。积极开展 IC 卡式居住证可对接的使用功能的情况摸底工作。

(二)抓紧制订配套政策,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财力和资源承载能力,结合调查摸底情况,研究制订适合本地实际的居住证制度配套政策,主要包括具体可操作的居住证申领条件、居住证持有人可以享受的具体政策待遇以及居住证持有人量化指标体系和管理办法等。在制订配套政策时,要坚持存量优先和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的人优先的原则,充分把握区域平衡,

统筹兼顾不同层次的流动人口,并且妥善解决本地进城务工人员的权利保障问题。认真做好IC卡式居住证实施工作,明确并积极拓展卡载功能,提高居住证“含金量”,激发流动人口主动申领居住证的积极性。市民卡、社保卡等卡证实现与IC卡式居住证相互对接。

(三)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夯实流动人口工作基础。切实加强流动人口居住出租房屋管理,做到“以房知人”“以房管人”。积极创新落实流动人口社会化管理举措,按照谁出租、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抓住流动人口居住、就业两个关键环节,用足用好现有法律手段,压实房屋出租人、相关单位社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流动人口信息申报采集方式,通过手机客户端、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流动人口、有关单位和个人主动申报信息提供便利。公安、建设、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物业服务单位、中介机构报送流动人口、居住出租房屋等信息的义务。积极引导小区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制订业主公约、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形式,加强自治管理。高度关注新生代流动人口,加强人文关怀,改进管理方式,提供必要服务,促进社会融合。

(四)扎实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数据共享平台,将流动人口相关的信息数据统一汇入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提高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数据的权威性和完整性。政府相关部门有独立业务系统的,要通过采用标准接口、请求服务、业务协同等方式与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和实时共享;没有独立业务系统的,要依托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更新维护本部门流动人口个性信息,并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采集、使用流动人口信息。以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为基础,探索流动人口积分量化指标管理。继续深化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移动采集系统应用,不断拓展使用面,进一步提高工作实效。

(五)着力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广泛宣传新《条例》主要内容,着力提升社会公众对新型居住证制度的知晓度,合理引导流动人口预期,增强流动人口、相关单位、房屋出租人等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积极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培训,深入领会和把握新《条例》具体内容,更好地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

三、切实抓好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组织保障

(一)认真组织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落实新型居住证制度的各项重点工作。各级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认真牵头组织,加强统筹协调,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建设,明确职责定位,充分发挥其在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基础建设、信息化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二)切实加强保障。按照不低于上年度登记流动人口800:1的比例,配备流动人口协管员,切实保障协管员工作待遇。根据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实际,有效整合基层管理服务队伍,形成统一的基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力量。加强经费保障,把IC卡式居住证工本费、功能对接费等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经费纳入各地、各有关职能部门预算并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三)强化责任落实。建立科学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充分运用平安综治考核手段,推进新《条例》贯彻实施和新型居住证推行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于2016年12月31日前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工作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公安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0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8日

浙江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打造现代服务业新引擎、形成服务业主导的产业结构,是我省“十三五”时期加快转型升级、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的重要战略举措。根据国家和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16—2020年。

一、发展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以来,我省服务业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贡献日益突出。2011—2015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4%,高于同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1.2个百分点;2015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达21347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从2010年的44.0%提高到49.8%,服务业成为经济发展的第一大产业。

贡献作用日益突出。服务业成为扩大有效投资、吸纳新增就业、增加地方税收的主要力量。“十二五”时期,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从58.8%提高到65.7%,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比重从34.2%提高到38.5%,服务业税收收入占全省税收收入比重从45.8%提高到51.5%。

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信息服务、电子商务、金融、物流、旅游、健康服务、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迅猛。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服务业快速崛起,乌镇成为世界互联网大会的永久举办地。电子商务交易额、网络零售额分别占全国总量的1/6和1/5。金融业“浙商系列”发展迅速,社会融资规模等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快递行业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分别居全国第2位和第3位。旅游经济综合实力跻身全国三强。

区域特色加快形成。杭州形成了以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休闲旅游、金融服务、文化创意为特色的服务业体系,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8.2%。宁波、舟山的港航物流业独具特色,温州、台州的地方金融业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绍兴、金华的商贸流通业不断转型升级。县域服务业蓬勃发展。服务业集聚区等特色平台发展水平加快提升,截至2015年底,100个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入驻企业13.1万家,实现营业收入1.4万亿元,创造税收333亿元。

改革创新成效明显。杭州、宁波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金华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深入推进,文化、旅游、健康、金融、贸易、电商、物流等专项领域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服务业财政税收、统筹协调等体制机制创新举措,极大地调动了各地、各部门发展服务业的积极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公路港”模式在全国推广,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服务业特色小镇等加快推进。服务业对外开放进一步加大,“十二五”时期服务贸易总额占全省外贸总额比重由7.9%提高到11.3%,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占全省比重由37.7%提高到57.1%。

(二) 机遇与挑战。

展望“十三五”,我省服务业发展面临重大机遇:一是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扩大服务业开放以及贸易便利化等政策推动下,我省服务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潜能将大幅释放,服务贸易的规模和水平将得到质的提升。二是我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由1.28万美元向更高水平迈进,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制造业向智能化、柔性化、服务化发展,为我省服务业发展创造新的需求。三是信息经济、健康、旅游、金融等七大万亿级产业发展,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钱塘江金融港湾等大平台建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跨境电商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崛起,为我省服务业发展带来巨大空间。

与此同时,“十三五”时期我省服务业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供给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于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于消费结构升级需要,服务业有效供给需进一步增加。二是结构素质有待进一步优化。应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任务依然艰巨,新兴和高端服务业发展速度虽快,但总量规模不大、发展不够充分。三是开放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金融、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市场化程度仍然偏低,对外交流和合作步伐有待进一步加快。四是人才要素支撑有待进一步强化。特别是拥有国际视野、复合背景的现代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缺乏。

综合判断,“十三五”时期,我省服务业发展各方面有利因素逐渐增多,机遇大于挑战,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经济结构正加快形成并不断巩固。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以更好地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改善民生

为导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着力构筑“6+4”服务业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六大重点工程建设,加快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努力推动我省向服务业强省迈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各类服务业改革试点,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大力鼓励服务业技术、业态、管理、品牌和商业模式创新,使创新成为服务业发展的原动力。

坚持产业融合。开展“服务+”行动,积极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农业融合发展,推动服务业各行业间交叉渗透、跨界融合,加大互联网等新技术在服务领域的应用。

坚持开放合作。实施更加主动的国际化发展和区域合作战略,深入推进服务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提升服务业开放合作水平。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创造更加公平合理、有序竞争的发展环境。

坚持特色发展。突出我省特色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快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服务业产业体系。积极引导各地根据自身特点,谋划发展特色服务业,打造各具特色的浙江服务区域品牌。

(三)发展目标。

规模再上台阶。“十三五”时期,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以上,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左右,到2020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达3.23万亿元左右,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5年累计完成12万亿元左右。

贡献更加突出。服务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主动力的作用更加突出,到2020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3%以上、力争达55%,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达41%左右,服务业税收收入占全省税收收入比重达53%左右。

质量显著提升。服务业企业竞争力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在技术、业态、管理、品牌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到2020年全省服务业劳动生产率达22万元/人左右,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

结构明显优化。信息、金融、文化、旅游、商贸等重点行业在国内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到2020年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比2015年提高3个百分点左右,全省形成“三二一”产业结构的县(市、区)比重超过50%。

“十三五”浙江省服务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长
1	规模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21347	32300	8.0%以上
		5年累计完成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万亿元)	[6.5]	[12]	12.0%
2	贡献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49.8%	53%以上	0.64个百分点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38.5%	41%左右	0.5个百分点
		服务业税收收入占全省税收收入比重(%)	51.5%	53%左右	0.3个百分点
3	质量	服务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4.9	22	8.2%
		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	——	15
4	结构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52%	55%	0.6个百分点
		全省形成“三二一”产业结构的县(市、区)比重	38%	50%	2.4个百分点

备注:

(1)服务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照2015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内数据为5年累计数据;

(3)生产性服务业口径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和计算机服务业、批发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六个行业。

三、重点行业

立足浙江实际,着力构筑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6+4”服务业产业体系,着重发展信息服务、金融、现代物流、旅游、商贸流通、房地产六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四大新兴行业。同时,大力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社区等公共服务业,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依托“双创”示范基地、特色小镇等平台,大力鼓励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不断壮大新兴服务业,加快形成新的产业增长点。

(一)着重发展六大支柱产业。

1. 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

以建设信息经济强省为目标,大力发展云计算技术与服务、大数据技术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基础软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服务、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智能制造软件和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与生态系统、“互联网+”应用支撑服务、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鼓励跨界融合与开放合作,建设特色小镇、园区、基地

等平台载体,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

专栏1 信息服务业重点工程

1. 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产学研联合创新,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第三方评测公共服务平台等。
2. 新兴业态培育工程。建设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平台、云制造服务平台、众筹平台等,培育大数据服务企业。
3. 企业创业创新工程。开展工业信息工程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建设创客浙江平台,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培育创业创新上市企业等。
4. 产业开放合作工程。建设“互联网+”跨界交流合作平台、世界互联网大会企业合作平台等,推动企业抱团“走出去”。
5. 新技术应用工程。开展新品(服务)示范应用,推动中小企业“上云”,开展大数据产业应用示范企业培育试点,建设互联网汽车平台、交通大数据交互平台等。
6. 产业平台建设工程。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特色小镇,培育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众创空间等。

2. 创新发展金融业。

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和创新提升发展,力争把金融业培育成为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万亿级现代产业。全力发展主力金融、浙商总部金融、私募金融、互联网金融和“草根”金融五大金融产业。建设直接融资平台、产业基金平台、地方交易市场平台、金融控股平台四大金融产业平台。规划建设钱塘江金融港湾,打造杭州、宁波两大金融核心区域,推进一批金融特色城市和特色小镇建设。探索制定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专栏2 金融特色城市和特色小镇

1. 金融特色城市。杭州财富管理中心和互联网金融中心城市、宁波港口金融和航运金融中心城市、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城市、丽水农村金融体系改革城市、台州小微企业金融改革城市、义乌贸易金融创新城市、舟山海洋金融创新城市、绍兴直接金融城市、衢州绿色金融城市、湖州生态金融城市、嘉兴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城市。
2. 金融特色小镇。重点打造杭州上城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宁波梅山海洋金融小镇、嘉兴南湖基金小镇、义乌丝路金融小镇、杭州拱墅运河财富小镇等示范型金融特色小镇。

3.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

加快构建高水平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打造立足浙江、引领全国、辐射全球的现代物流发展标杆省份。强化物流产业链创新,推进物流与产业融合联动发展,提高物流网络化、信息化、标准化、体系化水平,培育集海港、陆港、空港于一体的国际化物流新优势,加快发展供应链物流、电商物流和快递物流,创新提升一批重大物流园区,谋划实施一批重大物流项目,培育扶持一批重大物流企业。

专栏3 物流业重点举措

1. 创建物流示范园区。完善物流示范园区分级培育和认定机制,培育20个省级示范物流园区,争取5个左右列入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
2. 培育物流龙头企业。培育上市物流企业5家以上、A级物流企业800家以上、3A级物流企业500家左右。
3. 培养物流高端人才。实施物流业高端人才计划,输送100名左右物流高级管理人才到境外参加各类培训实践。

4. 转型发展旅游业。

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把旅游业打造成万亿级产业。大力实施“旅游+”工程,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海洋旅游、文化旅游、森林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商务会展旅游、健康旅游等业态。推进旅游全域化发展,发挥四大都市区在区域旅游发展中的主导地位,东扩发展海洋海岛旅游,西进发展生态旅游和乡村旅游,中部发展影视商贸休闲旅游。全力推进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建高品质、人性化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专栏4 旅游业发展“双十”板块

1. 十大重点板块。环湘湖、环千岛湖、环东钱湖、雁荡山-楠溪江、环莫干山-黄浦江源、环乌镇、环会稽山、普陀国际旅游岛群、神仙居-天台山、丽水瓯江。
2. 十大特色板块。宁波杭州湾、溪口-雪窦山、三门湾、乐清湾、环飞云湖、环太湖-南浔古镇、乍浦-盐官、环台州湾、江郎山-廿八都、凤阳山-百山祖-九龙山。

5. 提升发展商贸流通业。

按照开拓大市场、发展大流通、推进大开放的总要求,加快内外市场、城乡区域、线上线下融合,推动流通渠道、流通业态、流通主体、流通设施、流通平台和流通治理全面升级。积极构建国家级、省级、县级流通节点城市和乡镇商贸中心四级联动的流通立体网络。推进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加快建立内外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专栏5 流通立体网络

1. 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杭州、宁波、温州、金华、舟山。
2. 省级流通节点城市。湖州、嘉兴、绍兴、台州、衢州、丽水。
3. 县级流通节点城市。延伸流通网络,提升县域商贸综合功能。
4. 乡镇商贸中心。以省级中心镇和小城市培育试点镇为重点,探索建立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

6. 健康发展房地产业。

以供需保持基本均衡、库存保持合理区间、价格保持总体平稳为导向,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供应结构,合理控制土地供应规模与房地产开发节奏。合理引导居民住房消费,鼓励居民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加强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存量商品房消化。推进装配式住宅、绿色节能住宅、全装修住宅等示范工程建设。促进房地产服务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专栏6 房地产业重点工程

1. 市场培育发展工程。培育发展存量房市场、房屋租赁市场,多管齐下保持房地产市场活跃。
2. 创新与跨界融合工程。探索“房地产+互联网”“房地产+物联网”“房地产+新兴产业”的发展模式。
3. 住宅产业化推进工程。建立住宅产业化工程和部品的标准体系,培育住宅产业化部品生产和建造企业,开展住宅产业化示范试点,有序推行住宅全装修。
4. 房地产服务业壮大工程。发展面向民生和新兴产业的房地产服务业,完善房地产服务质量体系,提高服务质量。
5. 房屋使用安全保障工程。加快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促进白蚁防治工作发展。
6. 监管服务提升工程。加强市场监管,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

(二) 培育壮大四大新兴行业。

1.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产业。

深入实施“电商换市”战略,把我省建设成为具有全球战略地位的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全力巩固和提升网络零售优势,打造电子商务升级版。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促进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和农村人群创业创新,建设电子商务强镇、电子商务强村。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完善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和体制机制,促进浙货“走出去”,规范电商进口业务。完善物流配套、人才培养等电商产业支撑体系。

专栏7 电子商务“八大行动”

1. 电商产业升级行动。实施电子商务平台提升工程、电商产业基地升级工程、电子商务村镇建设工程、网商企业化转型工程,建设全省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等。
2. 农村电商增效行动。建立农产品网上促销机制,推进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电商助残扶贫工程、地方特色馆提升工程、乡村旅游电商化工程等。
3. 跨境电商升级行动。加快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培育试点、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温州创建国家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设立智能公共海外仓等。

4. 工业制造与电商融合行动。“浙江质造”网上销售,特色产品网上专区建设,个性化预定制试点等。

5. 服务业“互联网+”行动。城市智能商圈建设试点,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典型示范,生活服务业O2O创新试点,网上菜场建设等。

6. 电商创业创新和人才培养行动。建立电子商务创业创新项目库,设立电商创业创新基地和众创空间,开展系统性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等。

7. 电子商务配套建设行动。宽带下乡、到村和进岛,农村易(e)支付工程,跨境电子商务结算普及推广,仓配一体化建设试点等。

8. 电商市场整治和规范行动。建设电子商务信用管理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市场专项整治等。

2. 积极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

以建设健康浙江为目标,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形式多样、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积极发展医疗服务、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健康信息、健康旅游和文化、体育健身、体育休闲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多元办医和医养融合,发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健康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各地立足资源文化优势,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推进一批养生养老基地建设。

专栏8 健康(养老)服务业重点工程

1. 健康小镇。建成10个健康小镇。

2. 健康产业重点园区。依托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省级运动休闲基地、老年养生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打造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和显著比较优势的特色健康服务园区/基地。

3. 健康产业重大项目。建立动态调整的健康服务业重大项目库。

4. 健康产业骨干企业。围绕医疗服务、健康养老、健康信息、健康旅游等重点领域,培育骨干企业和机构。

5. 健康产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覆盖全省的健康信息平台、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智慧医疗应用平台、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商务平台等。

6. 健康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建成10家学科水平和人才培养规模位居全国前列的健康产业人才培养基地。

3. 推进发展科技服务业。

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基本形成科技创新全链条覆盖的科技服务业体系。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专业技术、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等重点领域以及法律、知识产权、咨询、商务等中介服务业。加快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科技成果交易大市场、众创空间等科技服务大平台建设。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运营,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专栏9 科技服务业重点工程

1. 推动体制机制大突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突破体制机制障碍,释放科技创新活力。
2. 促进科技人才大集聚。依托省“千人计划”、海外工程师计划、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人才工程,大力集聚科技服务人才。
3. 创造科技服务大需求。围绕“一带一路”、创新驱动战略、“五水共治”“四换三名”、小微企业成长、七大万亿产业培育和特色小镇建设等战略部署,拓展创新主体对专业技术服务、创新创业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等科技服务的需求。
4. 建设科技创新大平台。建设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环杭州湾高新技术产业带、国家高新区、科技城、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打造多级科技创新平台。
5. 实施科技创新大项目。重点围绕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布局实施招投标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构建产业链和创新链。
6. 构建科技服务大市场。建设国内一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加快发展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激发供需双方市场活力。

4. 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以建设文化强省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为着眼点,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向规模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提升拓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演艺、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文化会展等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时尚设计、体育文创、广告服务、咨询策划等特色产业。打造一批文化创意品牌及龙头企业。推动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增强文化创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专栏10 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平台

1. 特色小镇。鼓励文化资源丰富的市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文化创意服务,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产业带动性强的特色小镇。
2. 园区/基地。重点培育打造支撑杭州女装、温州鞋业、义乌商贸、横店影视、海宁皮革、绍兴纺织、龙泉青瓷、云和木制玩具等特色块状经济发展的区域性文化创意服务园区(基地)。
3. 创意街区。建设一批特色鲜明、服务完善、活力十足的创意文化街区。
4. 服务平台。推进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建设,打造区域性创新服务平台,依托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杭州西湖博览会、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等文化品牌节庆展会,加快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步伐。

四、重点工程

(一) 强县培育工程。以服务业强县(市、区)培育为抓手,支撑服务业强省建设。坚持统分结合、分类培育的原则,以全省所有县(市、区)为培育对象,根据发展阶段、资源禀赋、功能定位和产业优势,按不同方向分类培育。重点培育一批兼具发展基础、发

展潜力、发展意愿的服务业强县(市、区)试点地区。强化工作措施,建立综合评价、动态调整、联系服务长效机制,落实资金、土地、项目等扶持政策,引导各地抢抓发展机遇,增强加快发展服务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平台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等国家级服务业平台,强化对全省服务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按照专业化、高端化、特色化要求,分类引导提升100个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发展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创建省级特色小镇。鼓励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园区)、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现代商品市场集群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检验检测、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功能。

(三)项目支撑工程。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建立动态管理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储备库,争取一批带动全局的项目进入国家和省级服务业布局规划和项目计划。加强项目推进和实施,强化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积极搭建各类平台推进招商引资。加强项目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省市县共享共用的服务业重大项目监管平台,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加强跟踪服务。

专栏 11 服务业重大项目

“十三五”期间,建立动态调整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库。服务业重大项目449个,总投资15419亿元。其中:实施类项目234个,总投资7645亿元;前期类项目117个,总投资3463亿元;谋划类项目98个,总投资4311亿元。

1. 信息服务。重点推进23个投资规模5亿元以上的项目,总投资483亿元。
2. 金融服务。重点推进13个投资规模5亿元以上的项目,总投资506亿元。
3. 现代物流。重点推进61个投资规模10亿元以上的项目,总投资1570亿元。
4. 旅游业。重点推进75个投资规模20亿元以上的项目,总投资3538亿元。
5. 商贸流通。重点推进50个投资规模10亿元以上的项目,总投资858亿元。
6. 电子商务。重点推进18个投资规模5亿元以上的项目,总投资378亿元。
7. 健康(养老)服务。重点推进41个投资规模5亿元以上的项目,总投资1393亿元。
8. 科技服务。重点推进27个投资规模5亿元以上的项目,总投资431亿元。
9. 文化创意。重点推进55个投资规模5亿元以上的项目,总投资1282亿元。
10. 城市特色中心。重点推进41个投资规模30亿元以上的项目,总投资2504亿元。
11. 服务业特色小镇。重点推进45个投资规模30亿元以上的项目,总投资2476亿元。

(四)创新融合工程。引导服务业技术、业态、商业模式创新,鼓励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商贸、金融、物流、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等行业。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服务+”行动,引导服务业与工业、农业以及服务行业内部加快融合,推动制造业服务化,鼓励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家电等制造业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持

续推进电子商务、旅游、服务贸易、民办养老等一批改革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区域协同工程。以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核心城市为引领,促进区域服务业协调发展,形成以城市为核心、城乡统筹的发展格局。提升四大都市区核心城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引领和带动全省服务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鼓励湖州、嘉兴、绍兴、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地立足资源优势和发展实际,有选择、有重点、分层次地发展服务业。鼓励县(市)和中心镇大力发展特色服务业,更好地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城乡居民生活改善的需求。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积极发展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服务业,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六)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服务业“三名”工程,打造浙江服务品牌,提高浙江服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探索建立市场化品牌培育机制,重点在旅游、电子商务、物流、金融等领域开展浙江服务品牌培育试点,培育一批知名品牌、知名企业和知名企业家。完善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鼓励服务业企业制订行业标准,建设服务业标准化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服务质量监管体系,推进服务业企业质量管理认证,在教育、公共交通、信息、医疗、养老、旅游、金融、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全面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加快完善品牌促进、品牌推介、品牌保护、品牌信息等公共服务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服务业摆上促转型、调结构的重要位置,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抓好规划的牵头实施;各地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抓好规划落地,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配套措施完善工作。省市县各级要进一步健全统分结合的服务业工作机制,凝聚合力、统筹推进,为服务业强省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服务业管理体制,理顺相关部门职责,探索新型的行业监管模式。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规范服务业行业准入标准,建立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服务业市场。落实和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通过修订、整合、集成,形成若干个操作性、针对性强的“政策包”。根据服务业发展新特征,研究制订切实有效的服务业发展政策。加强对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

(三)完善服务设施。加快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医疗等推广应用,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实施城市百兆光纤工程,大力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改造,实现全省城市光纤网全覆盖和无线局域网络免费开放,全面建设“宽带浙江”。加快建设体育场馆及配套设施,完善城乡社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健身广场、健身绿道等设施。完善

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文化礼堂、活动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先进、高效、实用的覆盖全省各乡村学校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加强中心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确保每个建制乡镇(街道)都有1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的全覆盖,承担一站式公共服务功能。

(四)扩大开放合作。深化服务业对外开放,开展浙港、浙澳、浙台以及长三角区域服务业合作,吸引国内外著名服务业企业来浙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总部,促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积极推进服务贸易线上线下对接交易平台建设,在巩固扩大国际旅游、运输等传统领域服务出口的同时,着力推进服务外包、对外文化、国际海事、国际教育、中医药、创意设计等附加值较高的新兴领域。完善服务业“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政策体系,进一步提升服务业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五)强化人才支撑。实施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计划,每年培训100名左右现代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加强服务业工作人员轮训。实施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创建各类招才引智平台,多渠道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复合型现代服务业人才。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积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基地、街区以及各类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平台建设。针对服务业的行业特点,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体系,放宽学历、学位等条件限制,更加注重实践经验、创新思维、贡献程度等因素。

(六)加强统计监测。加强服务业统计制度建设,完善行业统计标准、统计调查方法和统计指标体系,加强服务业重点行业统计监测,使服务业统计工作更好地适应发展实际。探索建立切实可行的服务业新业态、新产业和新商业模式“三新”统计制度。完善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等重点平台统计直报制度,强化统计平台等基础建设,进一步健全服务业形势分析制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0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

指导意见》(国发〔2015〕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加快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的总体要求,以新业态发展、新技术应用、新模式引领为重点,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与消费结构升级协调互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元化的生活服务需求,加快培育一批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的服务型龙头企业,到2020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功能完善、管理规范、优质高效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

二、重点领域

(一)居民生活和家庭服务。健全城乡居民生活服务体系,提升发展居民生活服务业。促进基于互联网的无店铺销售、3D网上商城、网上订餐、网上农贸市场等电子商务应用;重点建设社区商业体系,合理配置农贸市场、大众餐饮店、便利店、药店以及美容美发、维修服务、洗染、快递等业态,拓展精细化定制服务模式、云网端一体化模式,以及“微生活”“云社区”等新兴社区服务模式;推进商业体验服务、移动网络销售等各类新型业态应用。重点发展家庭基本需求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多种形式的家庭服务机构,培育一批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的家庭服务企业。建设家庭服务网络平台,发展家庭配送、家庭教育、日常生活助理、营养饮食料理、膳食搭配、营养保健、医疗保健咨询、服装搭配建议、衣物家具保养、家庭绿化养护、出行方案设计等综合性服务。

(二)健康服务。围绕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培育发展健康服务业。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重点扶持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康复医疗、老年护理、母婴照料、卫生预防、个性化健康检测评估、养生保健等新型业态;促进健康干预、健康评估、健康教育等专业配套服务;积极开发儿童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及与健康管理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参与国际医学园区建设;推广中医医疗、养生康复、医疗旅游及其他高端健康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医疗健康服务机构,促进社会办医连锁式经营、品牌化发展。

(三)养老服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为重点,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设施与服务相匹配,基本服务和选择性服务相结合,多层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强社区照料服务和机构照料服务,建立为老

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大力促进养老院、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养老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逐步实现养老服务功能从基本生活照护向心理支持、健康促进、康复护理、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方面延伸。

(四)文化服务。着力提升文化服务内涵和品质,大力发展文化服务业。重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云、数字文化、数字电影、移动多媒体、网络广播电视等新媒体、新业态发展;推进剧院、剧场、电子票务等演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影视制作和网络视听发展,增强文化演艺、休闲娱乐、艺术品、广播影视等各类文化服务能力,鼓励开发和引进优质演艺剧目,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文化特色的服务品牌。促进广场文化、地铁文化、市民文化、剧场文化、商圈文化、集市文化等多种形式的文化服务业发展。

(五)旅游服务。迎合游客需求导向,加快发展旅游服务业。促进互联网、移动技术应用,建设旅游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培育旅游新业态,促进旅游消费,全力打响“诗画浙江”品牌,全面打造旅游产业升级版。推进旅游业与三次产业的融合发展,重点发展休闲农林渔业、工业观光旅游、工业遗迹旅游和商务考察旅游,培育体育旅游、健康养生旅游、研学旅行、老年旅游、生态旅游等新业态。积极提升旅游展会和节庆品牌效应,扩大旅游休闲消费等新模式;规范发展国内旅游,积极发展入境旅游,有序发展出境旅游,优化旅游消费环境。着力提升杭州旅游的核心带动作用,加快建设浙北、浙东、浙东南、浙中和浙西南五大旅游经济圈,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优秀旅游目的地,将旅游业培育成为万亿级产业。

(六)体育服务。以举办2022年亚运会为契机,加快发展体育服务业。推动体育场馆、健身会所、体育组织等面向社会提供便民服务,推行15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综合性体育服务互动平台,发展体育赛事、体育用品、体育中介等行业联动新业态,推进体育、养生、医疗、保健、康复等行业融合新模式。依托我省山、海、江、湖等自然资源,推进发展航空运动、汽车运动、冰雪运动、马术运动、极限运动及海钓、游艇、帆船、露营等新兴时尚体育项目。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激发居民参与体育活动热情,推进适合中低收入群体需求的体育服务,合理引导高收入群体体育消费。

(七)法律服务。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业。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服务,加大对老年人、妇女和儿童等法律援助和服务的支持力度,提升面向基层和普通百姓的法律服务能力。注重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推进法律服务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支持法律服务机构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和法律服务方式创

新。规范法律服务秩序和服务行为,完善职业评价体系、诚信执业制度以及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健全法律服务执业权利保障机制,优化法律服务发展环境。

(八)教育培训服务。以提升生活性服务品质为核心,发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服务。整合社区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引入行业组织等参与开展社区教育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科学技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生活休闲、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服务,丰富社区居民教育内容。建立家庭、养老、健康、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生活性服务示范培训基地或体验基地,带动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发展远程教育和培训,促进数字资源共建共享。

在推动上述重点领域加快发展的同时,还要加强对生活性服务业其他领域的引导和支持,鼓励创新发展和融合发展,增加居民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能力和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发挥市场作用,引导合理布局。培育一批市场主体。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支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建设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影响力的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及服务体系;鼓励中小企业做专做精,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快生活服务体系 and 载体建设。围绕城市生活性功能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级,分类促进不同等级的城市发展特色生活性服务业,依托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医学园区、产业基地、休闲基地等载体,完善生活配套服务;依托历史风貌、自然景观、演艺场所、体育场馆、会展设施、文创园区等资源要素,开展生活性服务业特色街区、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完善社区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多功能社区生活服务平台,提高社区商业与其他综合服务设施的共享度,做好大型居住社区生活服务网点统筹规划和标准配置。

(二)发挥中介机构作用,提升行业规范。强化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在决策参谋、标准制订、企业服务、宣传推介、合作交流等方面的作用,支持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先进技术推广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将生活性服务业人才培养逐步纳入正规教育体系,拓展创新非正规教育模式,加大特定行业人才引进力度,推进职业技能鉴定,鼓励先培训后就业、先持证后上岗。鼓励制定生活性服务业相关领域地方标准,提升行业规范;建立生活性服务业统计标准,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管理制度。

(三)加大执法力度,打造信用环境。引导企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鼓励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投入力度,支持中介机构拓展知识产权服务,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健全知识产权评估制度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种侵权、

假冒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信用管理,完善行业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披露和使用制度,防范信用风险,促进信用消费。

(四)加快新技术应用,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化。围绕移动生活服务、数字休闲、娱乐、旅游、空间位置综合信息服务等数字生活领域,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服务模式,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高级机器人、3D打印等新技术在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围绕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大力发展以网络技术为基础的各类生活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质量和生活便利化水平。

(五)抓住发展机遇,增强企业竞争力。抓住杭州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金华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义乌国内贸易流通体制综合改革试点、义乌和海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舟山争取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机遇,推进教育、文化、医疗、旅游等服务领域有序开放,放宽育幼养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外资准入限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健康服务、家庭服务、体育场馆、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积极扩大养老服务、医疗保健、旅游、文化体育等服务贸易。借助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浙江(温州)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杭州国际马拉松赛等重点节庆展会赛事活动,强化我省生活性服务业对外辐射和引领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一批重点领域推进建设项目,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规划编制、行业规范及标准制订、业务指导、统计分析、信息发布以及督查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按期完成。各市县政府要立足自身优势特色,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完成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二)创新监管机制。抓住我省各类服务业试点契机,积极探索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改革。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打破行业和部门垄断,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活性服务业投资和发展。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对与生活性服务业相关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探索开展直接登记,完善社会团体监管机制。

(三)强化规划引导。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县两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需要,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和社区服务的必备项目,优先保障生活服务设

施;加强规划引导,强化生活性服务业在相关规划中的布局。加强土地政策倾斜,在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用地指标方面予以积极支持;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依据规划逐步转型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四)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市县两级政府要安排财政性资金,加大对生活性服务业支持力度。研究探索有利于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国家支持小微企业税收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积极争取生活性服务业用水、用电等扶持政策;充分利用现有创业扶持政策引导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企业发展成为“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作用,为生活性服务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技术、市场、融资及维权等相关服务。

(五)完善投融资政策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建设的投入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支持生活性服务业的信贷需求,以培育上市、集合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生活性服务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 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0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应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49号),加快推动我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围绕美丽浙江和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坚持市场推动为主、政府支持引导,加强统筹规划,创新发展模式,强化试点带动,加快推进光伏发电应用走进千家万户、融入百姓生活,努力将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成为市场化程度高、普及面广、美观优质的民生工程,进一步促进能源生产消费革命,强化全民绿色能源、绿色生活理念。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以市场推动为主,建立公平开放的市场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国有资本、银行保险等积极参与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强化政策引导,建立家庭屋顶光伏系统设计、建设、并网等技术规程和设计导则,严控工程质量,推动家庭屋顶光伏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分类实施,创新模式。根据自有屋顶、集体住户屋顶、住宅周边公共建筑等不同产权屋顶以及各地实际情况,分类探索家庭屋顶光伏工程项目商业贷款、合同管理、政府统筹等不同投资建设模式,以及专业公司运维、建设方运维、国家电网公司运维等不同后期管理模式,在融资、建设、运维等方面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商业模式。

美观协调,保护生态。坚持光伏装置与屋顶、外立面相协调,与周边环境相和谐。通过提供设计导则、布局范例、安装规范以及示范推广等途径,推进屋顶光伏装置美观协调,成为美丽乡村、美丽浙江的一道风景。

(三)发展目标。

2016—2020年全省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100万户以上,总装机规模300万千瓦左右;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在全省乡村既有独立住宅、新农村集中连片住房等,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40万户以上;结合建筑节能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在全省城乡新建住房、城市新建高(多)层住宅小区等,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20万户以上;结合城市现代化建设,在各市、县(市、区)主城区高(多)层住宅小区、别墅排屋等既有建筑屋顶,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20万户以上;结合光伏小康工程建设,在26个加快发展县和婺城、兰溪、黄岩3个区(市)(以下统称29县)的原年收入4600元以下低收入农户和省级结对帮扶扶贫重点村,开展光伏小康工程建设,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20万户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科学规划计划体系。组织编制全省太阳能发展规划,将实施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作为全省太阳能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总体目标、区域布局、政策举措等内容,统筹推进。编制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建设时序、重点区域,分解目标任务。经批准的太阳能发展规划、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年度

实施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推进乡村既有屋顶家庭光伏发展。以市场化推进为主,通过全款出资、商业贷款、出让屋顶、合同管理等建设模式,全面推动乡村独立住宅屋顶或庭院,以及新农村集中搬迁住房等既有建筑屋顶建设家庭光伏发电系统,至2020年覆盖全省所有乡村,融入百姓日常生活。

(三)推进新建建筑屋顶家庭光伏发展。省建设厅牵头制定出台新建建筑建设家庭屋顶光伏工程意见,突出和细化新建民用建筑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相关要求。通过政策引导,至2020年,全省多数乡村新建住房、城市新建高(多)层住宅小区等实现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

(四)推进光伏小康工程建设。在29县的18万户低收入农户和2100个省级结对帮扶扶贫重点村,利用低收入农户、村级公共建筑、异地搬迁小区等屋顶以及农户庭院等,以政府补助、村户筹资、企业入股等方式,建设家庭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低收入农户收入。对屋顶或庭院不适合建设的,可按照集中联户、以村带户等形式建设集中式“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其收益按照股比分配到户、到村。实施光伏小康工程的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户数,按照实际受益户数进行折算。至2020年,全省光伏小康工程装机总规模达到120万千瓦以上。

(五)推进城市住宅屋顶家庭光伏发展。在城市集中连片商业住宅小区、保障性住房小区、高层公寓楼、别墅排屋等民居建筑及附近公共建筑屋顶,由居民联合体、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委会等成立光伏开发主体,采用合同管理等模式,推进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建设。通过机制探索、典型示范等措施,实现城市家庭屋顶光伏系统从无到有、从疏到密。至2020年,全省各大城市多数大型商业住宅小区、保障性住房小区等集中连片安装家庭屋顶光伏装置。

(六)完善标准规范体系。根据不同地域、不同建筑类型以及新建、既有建筑屋顶,制定既有民用建筑加装光伏系统设计导则和农村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技术导则;完善家庭屋顶光伏发电并网标准,制定并网接入技术规程。

(七)创新建设推广商业模式。积极引导和推动光伏、能源等投资企业,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社会团体、广大群众参与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及时梳理总结光伏贷、光伏养老、参股分红等已有的建设、融资经验,加快提炼建设、运维的成熟商业模式,并通过试点示范等方式予以推广。

(八)做好配网接入服务。将各地具备家庭屋顶光伏系统建设的区域纳入新一轮电

网改造升级范围,保障家庭屋顶光伏系统按期并网。支持家庭自主选择全额上网或自发自用余额上网的并网模式,做好并网服务相关工作,及时发放光伏发电附加电价补贴。

(九)做好金融服务。积极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合作建立家庭屋顶光伏项目投融资服务平台,鼓励探索以售电收益权和项目资产质押的贷款机制,发展相关金融产品和保险产品,并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使其逐步成为成熟的金融、保险产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参加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全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指导督查工作开展情况,并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评价。各级政府是推进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责任分工,分解落实责任,制定出台支持政策,建立督查考核和定期通报制度,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二)保障工程质量。家庭屋顶光伏装置选用设备必须是经过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且达标的产品,鼓励优先采用达到国家光伏“领跑者”计划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光伏组件和逆变器质保期不低于10年。各地要探索制定简便实用的工程质量监管办法,严控工程质量,加强监督检查。

(三)完善支持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光伏发电项目电量补贴政策,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落实到位。进一步简化家庭屋顶光伏项目备案手续,由当地电网企业直接登记并集中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在登记阶段,用户只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房屋产权证明;如无房屋产权证明,需村委会或居委会出具房屋归属证明。各级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等部门要积极帮助解决光伏小康工程集中式电站建设中的用地问题,在用地政策等方面给予必要倾斜。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能力,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载体,开展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理解、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 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重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2. 各地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日

附件 1

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重点任务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1	构建科学规划体系	组织编制全省太阳能发展规划,将实施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作为全省太阳能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总体目标、区域布局、政策举措等内容,统筹有序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电力公司	2016年9月底前印发实施
2	推进乡村既有屋顶家庭光伏发展	编制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建设时序、重点区域,分解目标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	2016年9月初印发实施
3	推进新建建筑屋顶家庭光伏发展	至2020年,在全省乡村既有独立住宅、新农村集中连片住房等,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40万户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	持续实施,2020年完成
4	推进城市住宅屋顶家庭光伏发展	省建设厅牵头制定出台新建建筑建设家庭屋顶光伏工程意见,突出和细化新建民用建筑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相关要求。至2020年,在全省城乡新建住房、城市新建高(多)层住宅小区等,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20万户以上	省建设厅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	持续实施,2020年完成
		至2020年,在各市、县(市、区)主城区高(多)层住宅小区、别墅排屋等既有建筑屋顶,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20万户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	持续实施,2020年完成

5	推进光伏 小康工程 建设	29 县的原年收入 4600 元以下低收入农户和省级结对帮扶扶贫重点村,开展光伏小康工程建设,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 20 万户以上	省农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金融办、省电力公司,29 个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2020 年 完成
6	完善标准 规范体系	根据不同地域、不同建筑类型以及新建、既有建筑屋顶,制定既有民用建筑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导则和农村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技术导则	省建设厅		2016 年 9 月初印 发实施
7	做好配网 接入服务	完善家庭屋顶光伏发电并网标准,制定并网接入技术规范	省电力公司		2016 年 11 月底前 印发实施
8	加强金融 服务	将各地具备家庭屋顶光伏建设的区域纳入新一轮电网改造升级范围,保障家庭屋顶光伏系统按期并网,及时发放光伏发电附加电价补贴	省电力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持续实施
		积极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合作,鼓励探索以售电收益权和项目资产质押的贷款机制,不断完善金融服务,逐步打造成熟的金融产品和保险产品	省金融办		持续实施

9	加强组织 领导	<p>省级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参加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全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指导督查工作开展情况,并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评价</p> <p>各级政府是推进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责任分工,分解落实责任,制定出台支持政策,建立督查考核和定期通报制度,确保完成工作任务</p>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农办、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省金融办、省电力公司等	持续实施
10	保障工程质量	<p>家庭屋顶光伏装置选用设备必须是经过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且达标的产品,鼓励优先选用达到国家光伏“领跑者”计划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光伏组件和逆变器质保期不低于10年</p> <p>探索制定简便实用的工程质量监管办法,严控工程质量,加强监督检查</p>	省质监局	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省电力公司等	持续实施
11	加大宣传引导	<p>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能力,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载体,开展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理解、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p>	各市、县(市、区)政府	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附件 2

各地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
建设任务分解表

设区市	家庭屋顶光伏装置(万户)
杭州	10.5
宁波	9
温州	8
湖州	10
嘉兴	11
绍兴	10
金华	11
衢州	12
舟山	0.5
台州	8
丽水	10
合计	100

备注:1. 考虑宁波、温州、台州、舟山为沿海设区市,易受台风影响,建设规模进行了相应的削减。2. 建成光伏小康工程家庭屋顶光伏装置户数,按照实际受益户数进行折算。3. 集体屋顶、公共建筑屋顶家庭光伏,如发电量由住户部分消纳,则按实际户数计算;如全额上网,考虑集体屋顶单户分摊面积较小,按 500 瓦/户计算。4. 20 千瓦以下的农庄等商业屋顶可按照居民屋顶光伏模式管理,按 3000 瓦/户计算。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和“十二五”时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1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省水利厅等省级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对各设区市2015年度和“十二五”时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进行了考核,经省政府同意,现通报如下:

2015年全省总用水量为186.05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6.85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9.2立方米,比2010年下降38.1%,降幅比上年扩大7.3个百分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2,比上年提高0.003;全省重要水功能区综合达标率为76%,比上年提高6.1个百分点。全省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用水效率进一步提高,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稳步上升,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取得明显成效。

经综合评分,湖州市、绍兴市、丽水市、台州市、金华市等5个市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等次为优秀,舟山市、宁波市、衢州市、温州市、杭州市、嘉兴市等6个市考核等次为良好;湖州市、温州市、绍兴市等3个市“十二五”时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等次为优秀,金华市、衢州市、台州市、宁波市、舟山市、丽水市、杭州市、嘉兴市等8个市考核等次为良好。

希望考核优秀等次的市再接再厉,拉高标杆,继续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省其他市和县(市、区)要以先进为榜样,紧抓取水、用水、排水三大环节,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控制三条红线,有效实施源头管理、过程管理和末端管理三项管理,实现对水资源的合理配置、高效使用和有效保护,为“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31期(总第1134期)
10月24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